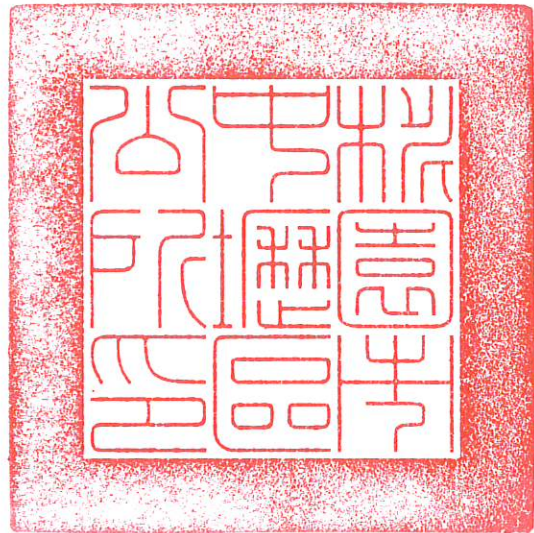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509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本案市民曾德清君（民國41年8月2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C10083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25鄰榮民路220之1號二樓）於115年8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24日桃社工字第11500776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德清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